

國防部 106 年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策略總說明

依據行政院104年12月28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1693號函送「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請各部會每年檢視修正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公開於機關網站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本部106年「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策略」，修正重點如次：

一、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1 月 24 日發資字第

1061500126 號書函「106 年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取消各部會政府資料開放績效目標要求，惟各部會已開放之資料項數以不減少為原則，並應持續盤點及開放各式資料，著重於資料品質之提升，精進資料之正確性及易用性，以利民眾使用。

二、依行政院 106 年 2 月 1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61500184 號函修正「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 （一）衡酌行政院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開會頻率需求不盡相同，爰調整開會頻率為每季以召開一次為原則，每年不低於二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修正要點第四點）
- （二）為利各級諮詢小組運作之穩定性，爰刪除每屆至少改聘

二分之一民間代表之規定，並新增民間代表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修正要點第六點)

(三) 修正本部諮詢小組會議開會頻率及時間，每年會議以不低於 2 次為原則，另諮詢小組民間委員每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新增民間代表得隨同召集人(資訊長)異動改聘之。

三、增定本部政府資料開放工作小組會議召開時間（每季 2, 5, 8, 10 月份召開）及會議研討內容。

四、增定本部各新增資料集之格式及命名方式：以利民眾由資料集名稱快速審視及辨識資料內容。

五、增訂各單位回復民眾對機關開放資料作業建議，針對政府資料開放平台（data.gov.tw）建置「意見發表」及「我還想要…」等 2 項管道，律定本部建議作法，以確保符合民眾需求。